

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國外學歷切結書

【請將本切結書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】

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，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(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)。
- 二、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(須為中或英文版驗證)。
- 三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(外國籍考生免繳)。

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，但若未如期繳交，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，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，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則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學校所在國及地點	
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	
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	
就讀學校就讀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

報考系所組		准考證號	考生勿填
考生簽章		聯絡電話	住家：()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)			手機：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此致

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